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之一梁俊丰先生函告，获悉梁俊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梁俊丰	是	21,000,000	42.49%	2.25%	2017-03-29	2019-12-30	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合计		21,000,000	42.49%	2.25%	—	—	—

2.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梁俊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(股)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梁俊丰	49,429,200	5.31%	14,599,200	29.54%	1.57%	0	0%	0	0%
梁健锋	171,723,040	18.43%	170,863,035	99.50%	18.34%	0	0%	0	0%
梁宏	1,000,000	0.11%	0	0%	0%	0	0%	0	0%
梁伟	1,000,000	0.11%	0	0%	0%	0	0%	0	0%

合计	223,152,240	23.95%	185,462,235	83.11%	19.91%	0	0%	0	0%
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	---	----

注：以上合计计算结果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进展情况，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